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名称		天津市水务局					
预算执行情况	部门预算金额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得分	执行率(B/A)
		566,461.23	715,851.30	682,655.01	10	9.54	95.36%
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2023年在职人员变化造成基本支出指标有所剩余。部分项目资金年末封库才拨付到位，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，没有全部形成当年支出，年底形成结转结余。截至2024年4月底，项目结转资金已支出14661万元。今后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，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率。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目标序号	年度绩效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			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1	加快城乡供水工程建设，加大引滦水源保护力度，推进供水安全保障能力。	全年引江调水10.4亿立方米、引滦调水5.7亿立方米、引江东线北延调水0.36亿立方米，从上游省市调水6.31亿立方米，有力保障了全市用水需求。不断加大水源保护力度，于桥水库水质保持地表水III类标准，引江中线水质保持地表水II类标准。进一步提升供水管理服务水平，在高日用水量同比增加13%的情况下，做到了供水水量、水质、水压稳定、保障有力；扎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供水设施防寒防冻措施，及时抢修率100%，确保了供水安全。				
	2	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，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，推进防汛安全保障能力。	2023年成功应对海河“23·7”流域性特大洪水，强化永定河泛区、东淀蓄滞洪区安全运用，科学调度防洪工程，安全下泄洪水53亿立方米；紧急实施子牙河、大清河和东淀外围堤、苗头排干渠西堤应急抢险工程，确保大清河、东淀蓄滞洪区行洪滞洪安全；建立四级巡堤查险体系，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，成功处置较大险情74处，通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，西青、北辰、武清、静海等相关区，中部战区、天津警备区、武警部队、有关央企国企和社会各界的通力合作，全面实现人员无伤亡、水库无垮坝、重要堤防未决口、重要基础设施未受冲击，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减轻了洪涝灾害损失。洪水过后，昼夜强排加速东淀退水，及时抢修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，为群众回迁和工农业生产恢复创造条件。				
3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推动河湖生态复苏，推进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。	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3项整改任务及市污染防治攻坚战41项年度任务；完成中心城区9条河道汛期入河污染溯源排查，推动改造240处雨污混接点，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421万吨/日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%以上；建成区26条已治理黑臭水体全部保持国家“长制久清”标准。大力推进河湖生态复苏，统筹多种水源向南北运河、四大湿地等重要河湖湿地生态补水14.41亿立方米，永定河、大运河再次实现全线通水，7个重点河湖生态水位(水量)全部达标；蓟州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加快推进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.68平方公里，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8.5%。					

	目标序号	年度绩效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4	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。	新创建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180个、居民小区133个，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98.6%；武清、宝坻区2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成生效，改善灌溉面积9.8万亩；推动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，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8.96%；打通主城区再生水管网断点11个，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46%；南港先达海水淡化项目投入试运行，淡化海水利用量3100万立方米；全市万元GDP用水量降至19.5立方米左右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.6立方米左右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.723，顺利通过全国节水型城市第四次复查。编制2023—2025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计划，完成地下水禁限采区范围划定，关停机井525眼，转换深层地下水666万立方米，深层地下水水位同比上升1.3米。	
	5	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管理，大力推动河湖治理保护。	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管理，召开市级总河湖长会议，各位市级河湖长带头巡河。“榜样河长 示范河湖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，累计培树榜样河湖长649名，建设示范河湖1653条（段、座）；以总河湖长1号令发布全面建设新时代幸福河湖动员令，印发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和指南；成立京津冀首个省级河湖长学院；完成6594项河湖卫星遥感图斑核查整治；清理整治河湖“四乱”问题102项；开展春季清河湖等专项行动，解决各类问题4257处。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60%，无新增劣V类水体，12条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到V类及以上标准。	
	6	强化供水排水行业监管与水务工程建设运行安全管理，持续深化改革，增强水务发展活力。	加强水质监管，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99%以上，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3%以上。开展用水权制度改革，编制完成水权改革实施方案，明晰水权改革实施路径；编制完成外调水及北运河、潮白新河、大清河等主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；组织南港工业区与安达水务完成全市首例线上水权交易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完成蓟州、静海区274台套用水计量设施安装，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。深化水务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成水土保持审批制度承诺制改革，颁发全国第一个水利工程安全三类人员变更的全国“跨省通办”电子证照。修订完成《天津市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》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印发，会同市公安局印发进一步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实施意见，办结我市首例水土保持设施“未验先投”违法案件。	
	7	做好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，保障部门正常运行。	信息化建设不断增强，助力水利信息事业发展，为机构正常运转提供信息化支撑。	

年度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目标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于桥水库库区护栏网长度	≥112.3公里	112.3公里	1	1		
			于桥水库菹草收割打捞量	≥17.7万立方米	18.86万立方米	1	1		
			年度计划引江调水量	≥9.76亿立方米	10.4亿立方米	1	1		
		质量指标	于桥水库TOT项目考核达标率	≥90%	92.6%	1	1		
			引调水任务完成率	100%	106.5%	1	1		
		时效指标	于桥水库TOT项目考核及时性	≥13次/年	13次/年	0.5	0.5		
			供水保障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供水保障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供水保障任务	0.5	0.5		
		成本指标	外调水综合水价	≤2.16元/立方米	2.16元/立方米	1	1		
			于桥水库TOT项目支出	≤91213万元	91212.91万元	1	1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全市生产生活用水	有效保障全市生产生活用水需求	全市生产生活用水得到保障	1.5	1.5	
	供水水质标准			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不低于三类	确保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不低于三类	1.5	1.5		
	绩效目标2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管河道堤防维护数量	≥2268公里	2268.23公里	1	1	
				市管水闸泵站维护数量	≥88座	88座	1	1	
防洪排涝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数量				≥18项	18项	1	1		
市管水库数维护量				≥2座	2座	1	1		
市管排水管道养护长度				≥577公里	577公里	1	1		
增储移动泵车数量				≥4辆	4辆	1	1		
市管排水泵站养护数量				≥52座	52座	1	1		
质量指标				防汛物资增储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1	1	
		市管河道堤防管理达标率	≥94%	94%	1	1			

年度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绩效目标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市属闸站设施完好率	≥74%	74%	1	1			
			防洪排涝水务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1	1			
			排水设施日常养护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1	1			
		时效指标	排水设施养护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排水设施养护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排水设施养护任务	0.5	0.5			
			防汛物资维护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物资维护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物资维护任务	0.5	0.5			
			市管闸站水库河道堤防管护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市管闸站水库河道堤防管护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市管闸站水库河道堤防管护任务	0.5	0.5			
		成本指标	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保障项目支出	≤1432.6万元	1429.17万元	1	1			
			市管排水设施养护费用	≤11911.4万元	11846.7万元	1	1			
			防洪排涝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支出	≤20415元	17726.9万元	1	1			
			市管水利设施管护费用	≤6409万元	6409万元	1	1	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防汛排涝能力	有效提升防洪排涝能力，力保全市安全度汛	2023年保障全市安全度汛，应对特大洪水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	2	2		
		绩效目标3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范围	≥10310平方公里	10310平方公里	1	1	
					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	≥420万吨/日	421.23万吨/日	1	1	
重要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量	≥12亿立方米				14.41亿立方米	1	1			
水土保持遥感监管范围	≥11916平方公里				11916平方公里	1	1			
质量指标	水土保持任务完成率			100%	100%	1	1			
	生态补水任务完成率			100%	100%	1	1			

年度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目标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污水处理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污水处理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污水处理任务	0.5	0.5	
			生态补水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生态补水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生态补水任务	0.5	0.5	
			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任务	0.5	0.5	
		成本指标	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支出	≤500万元	500万元	1	1	
			生态水水价	≤0.75元/立方米	0.75元/立方米	1	1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水生态环境	持续推动生态河湖复苏	7个重点河湖生态水位（水量）目标达标率100%；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60%	1.5	1.5	
			全市水土保持率	≥98.48%	98.50%	1.5	1.5	
绩效目标4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淡化海水利用量	≥0.45亿立方米	0.3127亿立方米	1	0.7	原因：受经济因素影响，淡化海水利用量较年初计划减少。 措施：推动南港工业区根据企业用水需求，切换使用淡化海水。
			改善灌溉面积	≥9.8万亩	9.8万亩	1	1	
			节水型系列创建数量	≥195个	313个	1	1	在节水型系列创建工作中，积极培育并大力推动督促，很好调动了企业、单位和居民小区参与创建的积极性，超额完成了创建指标，今后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精准度。
		质量指标	节水工作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1	1	
			淡化海水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1	1	
			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合格率	100%	100%	1	1	

年度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目标4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淡化海水利用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淡化海水利用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淡化海水利用任务	0.5	0.5	
			节水工作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节水工作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节水工作任务	0.5	0.5	
			农业节水增效工作及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农业节水增效工作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农业节水增效工作任务	0.5	0.5	
		成本指标	淡化海水补助相关费用	≤1308.8万元	591万元	1	0.8	淡化海水利用量较年初计划减少，补助费用降低。
			节水项目支出	≤1092万元	780.1万元	1	0.8	中央财政节水基础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当年未全部支出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。
			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支出	≤3235万元	3235万元	1	1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再生水利用率	≥46%	46%	1.5	1.5	
			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、建成率	≥90%	98.6%	1.5	1.5	
			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	≥0.723	0.723	1.5	1.5	
	绩效目标5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河长制考核行政区数量	16个	16个	1	1
市管河道水环境维护长度				≥238公里	238.15公里	1	1	
质量指标			水环境维护考核分数	≥80分	92.5分	1	1	
时效指标			市管河道水环境维护工作及及时完成率	≥80%	100%	0.5	0.5	
			河长制考核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河长制考核任务	每月对各区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并通报考核情况	0.5	0.5	
			成本指标	市管河道水环境管护相关费用	≤3213万元	3210.37万元	1	1
河（湖）长制日常管理项目支出				≤132万元	129.88万元	0.5	0.5	
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中心城区地表水水质断面劣V水体比例	≤5%	0	1.5	1.5

年度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目标6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务工程地债付息规模	≥3项	3项	1	1		
			中心城区年度污水处理量	≥5.3亿立方米	7.5亿立方米	1	0.8	年初预估量较为保守，今后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精准度。	
			城镇供水厂巡检数量	≥25座	33座	1	1		
			城镇污水处理厂巡检数量	≥100座	99座	1	1	一座污水厂停运。	
		质量指标	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标率	≥97%	99.48%	1	1		
			污水巡检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1	1		
			供水巡检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1	1		
			债务资金使用合规性	符合要求	符合要求	0.5	0.5		
		时效指标	供水巡检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供水巡检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供水巡检任务	0.5	0.5		
			污水巡检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污水巡检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污水巡检任务	0.5	0.5		
			债务偿还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债务偿还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年度债务偿还任务	0.5	0.5		
		成本指标	城镇供水设施运行监管费用	≤44万元	44万元	1	1		
			供水水质抽检费用	≤189万元	189万元	1	1		
			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费用	≤112万元	112万元	1	1		
			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	≤3元/立方米	2.32元/立方米（特许经营） 2.45元/立方米（张贵庄污水处理厂PPP项目）	1	1		
			水务工程地债付息支出	≤43437.01万元	43437.01万元	1	1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污水处理率	≥97%	98.14%	1.5	1.5	
				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	≥95%	99.40%	1.5	1.5	

年度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目标7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数量	≥10项	10项	1	1	
			保障机构运行天数	365天	2023年已保障机构运行365天	0.5	0.5	
		质量指标	信息化系统故障率	≤20%	10%	1	1	
		时效指标	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时性	按时完成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任务	各系统2023年12月底均已完成年度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任务	0.5	0.5	
			机构运行保障及时性	按时完成机构运行保障任务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机构运行保障任务	0.5	0.5	
		成本指标	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	≤2622.2万元	2617.3万元	1	1	
	机构运行财政拨款公用支出		≤6077.5万元	6063.7万元	0.5	0.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水务部门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	已有效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	1.5	1.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评议结果	≥9分	9.7分	1.5	1.5	
	总分						100	98.3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			<p>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.3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为夺取防汛抗洪救灾全面胜利作出了突出贡献，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，水务建设经济拉动作用凸显，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，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，各项水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2023年度我局在市级部门系列中年度绩效考评名列第10位，被评定为第一档次。同时，我们也认识到我局还存在绩效管理质量不高、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偏低等问题。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绩效结果应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</p>					